

澎湖縣政府代為標售 114 年度第 1 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投標信封

寄件人：

郵遞區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投標標號：114-_____號（請依照公告清冊標號填入）

880001 馬公中正路郵局第 25 號信箱

註：請依下列順序裝入信封

1. 保證金票據____張

2. 投標單

3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

填寫完畢後，請將本頁黏
貼於自行準備之信封上。

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信箱開啟時止。